



00002015040050667817  
报告文号：苏亚审内[2015]8号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

## 审计报告

苏亚审内 [2015] 8 号

审计机构：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地 址：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-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-23 层

邮 编：210009

传 真：025-83235046

电 话：025-83235002

网 址：[www.syjc.com](http://www.syjc.com)

电子信箱：[info@syjc.com](mailto:info@syjc.com)

#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苏亚审内[2015]8号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春兰股份）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春兰股份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  
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 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 南京市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